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孙公司”和“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1）。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2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1亿元调整至人民币3亿元。

#### 一、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人民币 1 亿元调整至人民币 3 亿元。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二）投资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用于购买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

#### （三）额度有效期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内有效。购买的单一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五）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对现金管理事项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六）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9 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 2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选取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存放和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公司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公司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须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

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促使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人民币 1 亿元调整至人民币 3 亿元,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人民币 1 亿元调整至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2、监事会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本次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人民币 1 亿元调整至人民币 3 亿元,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最高额度由人民币 1 亿元调整至人民币 3 亿元, 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4 日